

我国从明年起实施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本刊记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召开贯彻实施促进就业税收扶持政策视频会议，全面部署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扶持政策。

会议认为，2010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

力，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三项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好于2009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达到同期历史最高水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还十分突出，就业任务十分艰巨。就业工作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关系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关系公平

收入分配、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以来，财税政策在促进就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初步形成了既有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也有援助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更有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等的财税政策支持体系。为了适应我国当前就业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扩大就业，特别是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

实施金财工程，尽快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着力推进财务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要夯实基础，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办法，为资金预算管理提供制度保障；超前研究重大问题，明确财政供养范围，核定人员编制，制定开支标准，确定支出水平，备足各项应对措施；做好资料收集、贮备和分析工作，探索和完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搭建信息互动平台，健全信息反馈机制。

四要落实到位。良好的政策效果

既是实施政策的必然要求，又是继续争取政策的起点和基础。要用足政策，着力研究政策空间，充分挖掘政策潜力，悉数释放政策能量，避免大马拉小车甚至有马无车的政策匹配失衡问题。要用好政策，在实施政策时，要符合政策本意，既不能跑调，也不能走样。要用活政策，在创新机制、拓宽途径、丰富方式、放大效应上多下功夫，探索出一条符合兵团实际的特色之路。

五要责任到位。新疆工作座谈会

精神内涵丰富，如何用好用足，需要智慧和艺术，也需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在工作部署上，要做好“争取政策与算账量化两手抓”的安排。要制定清晰的工作路线图，确定明确的进度时间表，将任务和责任切实分解到部门、细化到处室、落实到个人，避免程序缺失、环节疏漏、岗位虚化。

（作者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副局长）

责任编辑 冉 鹏

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对就业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这是又一次就业税收政策重大调整。

会议指出，新的就业税收扶持政策在继续突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鼓励劳动者创业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拓展了政策内容和对象范围，与以往政策相比，有四个特点：

一是着重支持自主创业。在国家已出台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新的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针对个体经营，积极扶持个人自主创业。同时，打破了区域限制，进一步畅通了劳动者跨地区享受扶持政策的渠道。

二是创业政策惠及面更广。与以往按照特殊群体确定享受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相比，新的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对象的界定，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作为基本条件，即由下岗失业人员和城镇少数特困群体扩大到纳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体系的全部人员。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都涵盖在新的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对象之内。同时，为支持和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将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也纳入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三是保持原有政策优惠力度。继续沿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优惠方式。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四是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管理。以《就业失业登记证》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在享受对象上体现了普惠性，在管理方式上突出了规范性，并将公共就业服务职能与税收征管紧密结合。同时，通过设置行业限制、加强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优惠政策的操作性和可控性，避免产生税收征管漏洞。

会议要求，各地要深入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把握政策内容，积极推进政策落实，充分发挥税收扶持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一是注重落实，跟踪问效。根据管理权限加快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文件，研究确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规定，完善操作办法，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二是加强配合，相互协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对接，共同推进政策落实。三是简化程序，规范管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政策办理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公示申请享受办法。建立完善登记失业人员的凭证管理制度、劳动者就业失业状态的信息监测制度以及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四是加强宣传，推动落实。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和途径，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宣传税收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享受的条件、程序和办法，让劳动者充分了解政策，运用政策。